

中共攀枝花市委党校 文件 攀枝花行政学院 文件

攀党校〔2017〕12号

关于认真做好 2017 年中共四川省委党校 在职研究生班招生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委党校、市级各部门（单位）、市属各企事业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全国党校工作会议重要讲话精神，努力培养推动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高素质干部队伍，经中共四川省委、中共四川省委党校批准，攀枝花市委党校 2017 年继续举办在职研究生班。现将招生工作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招生专业：区域经济学。

二、学制：三年。

三、招生对象及报考条件

在攀枝花市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工作，具有大学本科（或学士学位）或双大专学历，有一年以上实际工作经历的在职干部和中高级管理人员。

报考人员必须是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品德良好、遵纪守法、身体健康的人员。

四、报名办法及报考手续

（一）报名日期：即日起至2017年4月30日。报名地点：攀枝花市委党校办公楼二楼继续教育科（2209、2203室），报名咨询电话：3364973（张老师）、3365171（李老师），报名咨询QQ群号：322385258。

（二）报考办法：组织推荐或由本人申请，经县以上组织人事部门审查批准。报考者报名时，须带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一式两份，均须本人签名）、学历学位证明原件和复印件（一式两份，均须本人签名）、网上学历认证报告（一式两份，均须本人签名），交一寸免冠半身近期正面彩色像片4张，按要求如实填写《中共四川省委党校2017年在职研究生招生报名登记表》（见附件，一式两份，手工填写），报名登记表中单位意见栏需要考生单位领导签意见和加盖单位公章，同时报考者须交纳报名考试费。

五、考试日期及地点

2017年6月17日、18日考生持本人准考证和身份证到四川省党校招生办公室指定的考场参加统一组织的招生入学考试。

六、考试科目

(一) 公共科目:

1. 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
2. 英语。

(二) 专业科目:

1.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
2. 经济学原理。

七、学习费用标准

依据《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调整省委党校在职研究生学费标准的批复》(川发改价格〔2013〕67号)的规定, 我校在职研究生招生的报名考试费按(川发改价格〔2012〕641号)制定的标准执行, 即每人180元。

八、研究生录取和学习期间的待遇

根据考生考试成绩和工作表现, 全面衡量, 择优录取; 对于少数民族地区的少数民族考生, 参照教育部有关录取政策规定进行录取。

按照干部教育培训的有关规定, 在职研究生在校学习期间的工资福利待遇, 由本人所在单位供给。在职研究生班学员按教学计划要求完成学习任务, 经考试考核合格, 毕业论文答

辩通过者，颁发中共四川省委党校在职研究生毕业证书。按照中央和省委有关文件的规定，可享受国民教育相应学历的有关待遇。

九、加强领导，狠抓落实

培养造就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高素质业务骨干，是加强我市干部队伍建设的一项战略措施，各单位组织（人事）部门要高度重视和支持党校在职研究生的招生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将其纳入干部培训计划，认真做好宣传动员和推荐工作，积极送培人员，高质量地完成 2017 年在职研究生的招生任务。

中共攀枝花市委党校

2017 年 3 月 3 日